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康凯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5 号

康凯:

你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铜牛信息") 的证券事务代表,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铜 牛信息股票 18,700 股,成交金额 66.01 万元。铜牛信息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,你卖出铜牛信息股票时间发生在 铜牛信息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》第1.4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2021年10月29日